**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003年7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明确质量责任，保护毛绒纤维资源，维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含毛绒纤维收购者、加工者、销售者、承储者，下同）从事毛绒纤维经营活动，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毛绒纤维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毛绒纤维是指在国内流通的羊毛、山羊绒、羽绒、牦牛绒、骆驼绒等毛绒纤维。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承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撑相关工作、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组织实施工作，并对公证检验实施监督抽验。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职责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地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工作。

第四条 禁止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毛绒纤维质量违法行为，均有权检举。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积极受理毛绒纤维质量的举报、投诉。

第二章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

第六条 国家实行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制度。

上款所称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是指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公证检验证书的活动。

实施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品种和类别、检验环节和检验费用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办法由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制定。

第七条 市场监管总局在全国范围内对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组织实施监督抽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组织实施监督抽验。

监督抽验的内容是：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检验标志是否与实物相符；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实施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是否客观、公正、及时。

监督抽验所需样品从公证检验的留样中随机抽取，并应当自抽取样品之日起10日内作出检验结论。

第八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以外的毛绒纤维实施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毛绒纤维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毛绒纤维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

第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第十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质量违法的证据或者举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与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十一条 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对毛绒纤维质量进行检验，检验所需样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从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毛绒纤维中随机抽取，并应当自抽取样品之日起7日内作出检验结论。

第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对依照本办法进行的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监督检查中实施的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纤维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或者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申请复检；省级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或者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复检结论，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进行毛绒纤维质量检验，必须执行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时间要求，保证客观、公正、及时。出具的检验证书应客观、真实、有效地反映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

第三章 毛绒纤维经营者质量义务

第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

（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

（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

（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第十五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

（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

第十六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

（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

（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除应当保证所销售毛绒纤维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保证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要求。

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应当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上款处理。

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不执行国家标准及其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时间要求，或者出具的毛绒纤维质量检验证书不真实、不客观的，由市场监管总局或者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未实施检验而编造、出具毛绒纤维质量检验证书，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管总局或者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纤维质量监督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包庇违法行为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批量是指羊毛纤维为1000kg及以上；绒类纤维为25kg及以上。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农业部、纺织工业部、商业部联合发布的《羊毛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